家事聲請狀

（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聲請事項：

一、兩造之未成年子女○○○（民國○○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任之。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人○○○為□聲請人（□相對人)之親生子女，經□相對人（□聲請人）收養之○（請依戶籍登記情況記載）。

按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協議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

□自民國○○年○月○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雙方協議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任之，惟

□該項協議不利於子女，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具體事實如下：

二、聲請人目前有固定職業，身體健康，有經濟能力，且與未成年子女感情

良好，又有家屬從旁協助，未成年子女住所設籍於○○○，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此聲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改由聲請人任之，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二、○○法院○○年度○字第○號認可收養裁定。

三、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協議書影本○件。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